

# 新疆兵团第一师阿拉尔 2GW 光伏基地项目（一期）

## （标段一）建安工程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疆兵团第一师阿拉尔2GW光伏基地项目（一期）（标段一）建安工程已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河南中核五院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建安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BRR23-ZB2-ZB-007-11

2.2 项目名称：新疆兵团第一师阿拉尔2GW光伏基地项目（一期）（标段一）建安工程。

##### 2.3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一期）规划装机容量直流侧1000MWp，交流侧1000MW，拟建光伏电站场区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二团境内，场址中心坐标东经79.980°，北纬40.560°。项目总用地面积约31025亩，光伏场区占地30938亩。本项目位于新疆兵团第一师阿拉尔 2GW 光伏基地项目（一期）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境内，地处天山南麓中部，塔里木盆地北缘，区域地貌为塔克拉玛干北缘冲洪积平原。光伏场区距阿拉尔市直线距离约 125km；项目区周边有吐和高速（G3012），道路 S222、S309、S207、S308、S210、S215 等从场区周边穿过。地形西北高、东南低，坡降不大，地面绝对高程约1045m左右。项目区地形较平坦、开阔，现状为盐碱荒地，对外交通运输条件较为便利。

本标段装机容量为200MW。

##### 2.4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光伏场区设备与材料的采购及供货（除组件、逆变器、箱变等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外）；负责本项目所有设备及材料（含发包人提供的设备）的卸货、场内运输（含二次倒运）、保管、试验、安装与调试、以及管理剩余材料和备品备件的移交工作。



(3) 光伏场区全部土建及安装工程施工、可靠性试运行及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和建设管理，项目工程保险（不包括项目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以及经批准的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方案的实施。

(4) 协助办理征地、电网、国土、质监、环保等全部手续的协调工作。

(5) 其它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列出，但对于一个光伏项目的功能、安全、稳定运行必不可少的以及满足电网公司接入运行要求、满足国家及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竣工验收需求的建筑、设备、材料及服务等。

招标范围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专项附件2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及专项附件4第七章“项目技术资料”。

2.5 建设地点/项目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二团境内。

2.6 计划工期

2024年6月30日前具备带电条件。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具体进度要求见本招标文件专项附件4第七章“项目技术资料”。

2.7 质量要求或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专项附件4第七章“项目技术资料”。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应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信誉要求：**1)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查询结果；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查询结果；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3)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4)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和商业信誉，不得处于破产、停业等任何不利于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形，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具备审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5) 其他要求：**若中标人非中核集团或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中标后需由招标人进行供应商评价，评价合格可正常签订合同，评价不合格则中标无效；在评价过程中，如中标人在招标人发出通知后 20 日内未按要求提供评价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3) 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根据中国核工业集团供应商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

(6) 其他：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的报名、下载文件、报价等环节实施过程中，如出现IP地址一致等异常情况时，招标单位将视情况决定对IP地址出现异常的投标人进行调查或直接采取处理措施。招标单位如进行调查的，投标人有义务配合调查并按要求做出回应，如投标人未按招标单位要求及时回应的，则招标单位有权根据已知资料 and 情况做出相关处理决定。

###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 日 17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

**4.2 获取方式：**网络下载形式。

**4.2.1 潜在投标人信息登记：**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登录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平台”）完



成下列操作流程:按照网站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供应商操作手册等提示内容进行供应商注册,“中核集团平台”客服电话021-61592300(工作日9:00-11:30,13:30-17:00)。注册账号审核通过后,在首页输入账号及密码,点击“登录”,依次点击系统功能菜单→项目管理→招标项目→投标报名,找到本项目名称,点击“我要参与”,按要求录入潜在投标人登记信息,将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成功的截图(按4.2.2要求获取截图)作为附件上传,点击“确认”按钮进行信息登记。中核集团平台将在获取时间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备注** 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有效性(即:“中核集团平台”中的报名成功)以本平台登记的信息为准,建议潜在投标人优先完成此平台的信息登记。

#### 4.2.2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及发票领取

(1) 文件费用:人民币(大写)伍佰元整(¥500.00),售后不退。

(2) 支付方式:①请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注册,注册免费(网址: <http://www.365trade.com.cn/>);②注册审核通过后,登录系统,点击页面上方“我的工作台-寻找招标项目”进行项目查询,找到项目后点击“我要投标”,需要购标审核的项目按要求上传购标资料;③等待项目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投标人选中需要购买的招标文件标包(我的工作台-我参与的项目)加入购物车进行标书费用支付;④支付完成后应保存支付成功的截图。平台操作过程中如需帮助,可联系平台客服热线010-86397110获取支持。

(3) 发票领取:选择“我需要发票”的潜在投标人可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自行下载发票,发票一律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4.2.3 获取条件:只有信息登记成功且支付招标文件费用成功的潜在投标人才能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通过登陆“中核集团平台”(www.cnncecp.com)在线下载招标文件。如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日仍不能下载,请及时告知工作人员。

#### 4.3 本次招标采购资格后审的方式。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9时30分,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纬五路广汇国贸C1208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上发布。

注：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上述网站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权利。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中核五院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东路 96 号  
联 系 人：杨会  
电 话：0371-67726403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11号楼  
联系人：申晓东、范雪凯  
电话：010-53105851  
电子邮件：[chinabrr09@163.com](mailto:chinabrr09@163.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方式：仅接受对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的异议。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提交异议（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澄清环节提交。

电话：010-53105851

## 8. 其他说明

8.1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8.2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见投标保密承诺函），并遵守相关廉洁协议。



8.3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招标人:河南中核五院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